

#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2〕4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渠北）行罚决字〔202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3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渠公（渠北）行罚决字〔202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2月4日晚，申请人在涌兴镇吃饭期间得知老丈人在茶馆被抓，申请人立即到茶馆了解情况，见茶馆外围拉着警戒线，申请人在警戒线外向警察询问老丈人情况。因事前饮酒不知当时处于什么情况，申请人就被警察按倒地并殴打，后被带至渠南派出所。直至次日下午，申请人才在录口供时得知当时抓扯执法记录仪，妨碍执法。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主观方面没有故意进行阻碍，不应该处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违法，未保证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且《处罚决定书》未送达申请人及家属。

被申请人称：2022年2月4日，被申请人在渠县涌兴镇鑫金大厦横街一茶楼查处赌博时，申请人岳父蒲某某被查获，申请人在得知消息后赶到现场，欲进入警戒线寻找老丈人，经执勤民警多次劝告仍用手指向民警并抓脱民警执法记录仪，后被执勤民警控制，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以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决定前，履行了告知，陈述申辩等程序。被申请人作出的渠公（渠北）行罚决字〔202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4日，被申请人在对涌兴镇一茶楼现场查处赌博期间，申请人酒后闻讯其岳父被查获便赶至现场，试图冲破警戒线寻找其岳父，经执勤民警与群众多次劝阻后仍强行冲闯警戒线，抓脱执勤民警执法记录仪，随即被民警控制并带离现场约束至酒醒。次日，被申请人予以受案。经调查取证、处罚告知等法定程序后，2月5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渠公（渠北）行罚决字〔202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对申请人的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

上述事实有：现场视频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作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负有对本辖区内治安行政案件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申请人酒后冲闯警戒线，抓扯民警执法记录仪，其行为已构成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经调查取证、告知、陈述申辩、送达等程序后，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渠公（渠北）行罚决字〔202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渠北）行罚决字〔202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